

#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安能”）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分拆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，经审查，我们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、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。

独立董事：黄沈箭、彭淑、刘裕龙

二〇二三年六月四日